

证券简称：海虹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503

编号：2018-07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1月19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《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向海南辖区23家上市公司发送股东建议函的通报》[《监管通报》2017年第10期（总第10期）]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《股东建议函》（[2017]435号）所提出的问题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议案修订前：

修改股东大会召开地点；明确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；取消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；明确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；取消了限制董事留任比例。针对以上内容，公司分别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四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七条及第九十七条进行了修订。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议案修订后：

- 1、修改股东大会召开地点；
- 2、取消了限制董事留任比例。

公司分别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四条及第九十七条进行了修订。其他内容保

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